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八）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

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7	偿债保障措施	√
2.08	担保情况	√
2.09	挂牌转让或登记上市安排	√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4 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5 年 8 月 1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5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 3 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 B 座 6 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
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
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 打勾的 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7	偿债保障措施	√			
2.08	担保情况	√			
2.09	挂牌转让或登记上市安排	√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发展部。